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周伟健:

您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823*****6550。经核查,发现您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广州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而您从 2020 年 9 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重新就业参保。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您在领取失业待遇期间重新就业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

二、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五条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广州市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4725 元应予退回。

三、请您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前来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腾里 10 号)申请退回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如您逾期未前来配合待遇清退的,我中心将依法启动行政非诉执行程序。

请重视并维护好您的个人良好信用记录!

特此告知。



2024年8月7日

(联系人: 魏先生、麦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816676)

备注: 本告知书一式两联, 一联交受送达人, 一联留存社保经办机构